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9 月 17 日--2019 年 9 月 18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7 日 15：00 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 15：00 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4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北京朗丽兹西山花园酒店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孙玉芹女士主持。

2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2,697,966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.8258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342,829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1886%。

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1,877,066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.7106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21,929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733%。

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20,9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1153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20,9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1153%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孙玉芹女士主持会议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01 选举包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2,484,469 股。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07,403 股。

包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选举李万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2,484,469 股。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07,403 股。

李万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选举马敬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2,484,469 股。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07,403 股。

马敬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2.01 选举孙哲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2,484,468 股。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07,402 股。

孙哲丹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3.01 选举王秋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2,484,468 股。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07,402 股。

王秋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天舵律师事务所律师孔祥舵、陈莹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《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.《北京天舵律师事务所关于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9 月 18 日